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5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志龍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2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潘昱臻